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累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

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22年8月24日